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68143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04日

商 标

中石油

申请 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

代理机构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传动带防滑剂；工业用油脂；石油醚；煤焦油；重油；石油（原油或精炼油）；工业用油；发动机油；石油挥发油；车轮防滑膏；润滑油；润湿油；轻油；汽油；柴油；轻石油；燃料油；石油气；气体燃料；燃料；煤；棕榈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